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23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函告，盈方微电子就其股权质押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如下：

截至目前，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 211,692,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92%，其中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211,442,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9%。参与盈方微电子股权质押交易的质权人包括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浙江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侨基金”）及无锡新晶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晶达”）。

一、浙江华侨基金股票质押情况

盈方微电子近日接浙江华侨基金口头通知，获悉其就与盈方微电子发生的两笔股票质押交易合同纠纷（涉及质押股数为 7,777,576 股）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被法院立案受理。截至目前，盈方微电子暂未收到相关法院文书。

二、其他三家券商股票质押情况

盈方微电子与信达证券、东方证券及华融证券分别发生四笔、三笔及两笔股票质押交易（涉及质押股数依次为 87,405,000 股、73,000,000 股、37,259,600 股），并于近期收到信达证券委托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发出的律师函及业务通知书、东方证券与华融证券分别发出的业务通知书，均要求盈方微电子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提前购回。

目前，盈方微电子正与上述三家券商积极协商，确保资金安全，并择机进行回购交易。

三、无锡新晶达股票质押情况

盈方微电子与无锡新晶达发生一笔股票质押交易（涉及质押股数为 6,000,000 股），目前该笔股权质押交易状态正常。

经盈方微电子确认，上述股权质押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但其质押股份若被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质押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盈方微电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4日